

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一級開設應變措施(ABC 棟、停車場)

- 一、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一級開設後，本中心即應變管理。
- 二、 依據本院委託台大醫院團隊場勘後建議「限定出入口，統一管制做體溫監控」辦理。
- 三、 管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實施電梯及門禁管制：
 1. ABC 棟出入大門管制，開放 C 棟東側門為單一出入口：
 - (1) C 棟東側門：管制，進出需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℃，禁制進入。管制流程詳附件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 - (2) C 棟西側門：關閉，僅午餐時間 (11:30-14:00) 開放側邊小門，進出需量測體溫。
 - (3) B 棟北側門：僅開放貨物、廢棄物運送。(運送車輛經南側警衛亭通報，由西側警衛開門量測體溫後放行)
 - (4) 人員量測完體溫正常，在識別證/訪客證上貼當日貼紙。
 2. ABC 棟內部動線限制：
 - (1) A 棟大門禁止通行，AB 棟統一以 B 棟為單一出入口。
 - (2) C 棟 2-8 樓由 C 棟 21-22 號梯進出、以門禁管制。
 - (3) A 棟 2-3 樓通往 B 棟出入門關閉，以門禁管制；往 C 棟出入門關閉，禁止通行。
 - (4) C 棟 4 樓通往中庭出入門關閉，禁止通行。
 3. 停車場(B1、B2)電梯管制，僅開放下列電梯：
 - (1) C 棟 20 號梯：開放 B2-1 樓，於 1 樓量測體溫後，依管制動線前往各棟。
 - (2) C 棟 41 號對外梯：B2-1 樓，直接通往室外，不需量測體溫。
 4. ABC 棟貨梯管制，需至警衛櫃台換門禁通行證：
 - (1) B 棟貨梯 (B1-8 樓)：於西側警衛櫃台換證。

(2) A、C 棟貨梯 (B2-8 樓)：於東側警衛櫃台換證。

(二) 停車場人員動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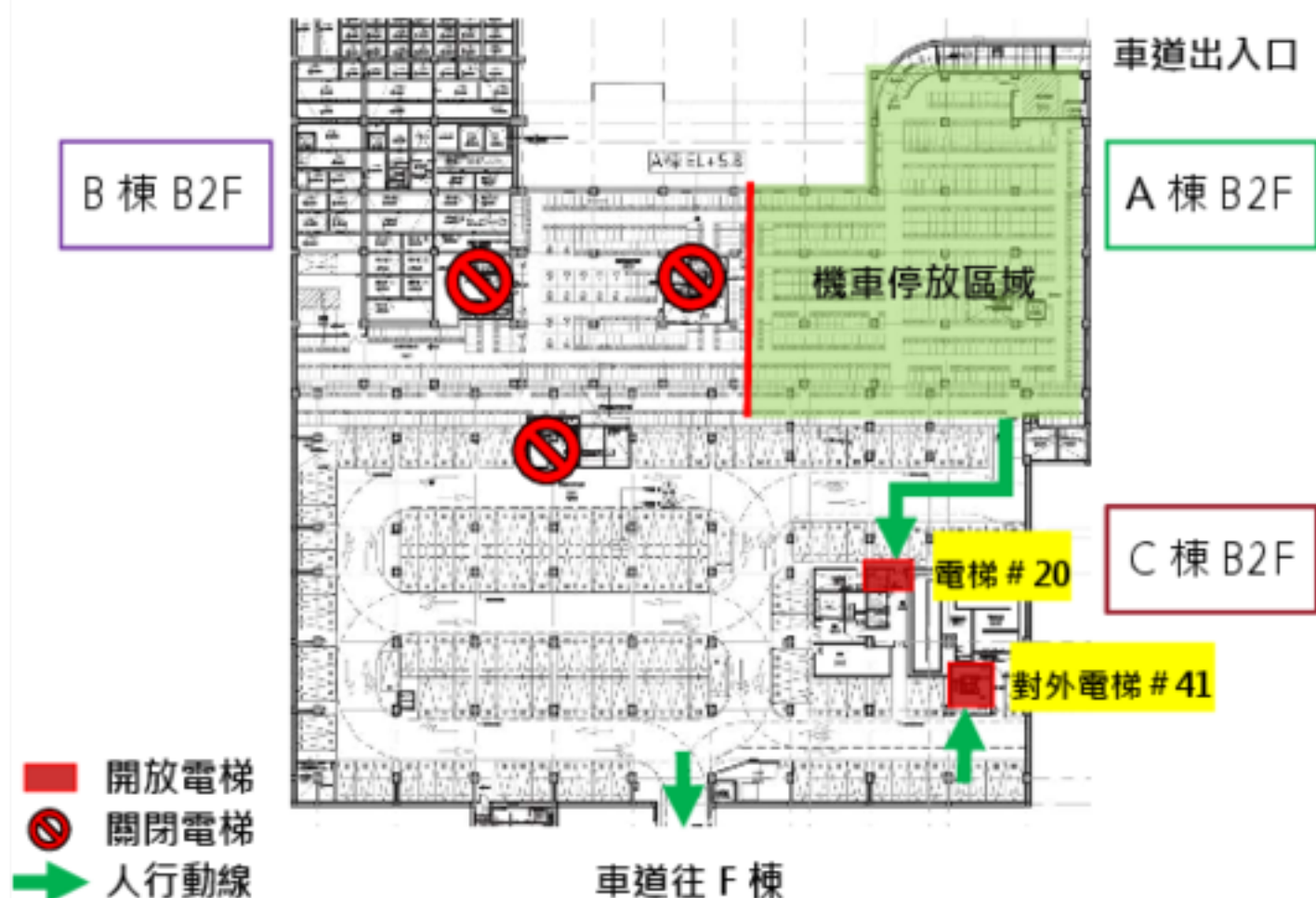
1. 機車：

(1) 停放區域：配合停車場電梯管制，僅留 A 棟東側 460 位 (約 50%)，如有無障礙車位需求另外安排。(目前停放車輛約 200 輛)

(2) 人行動線：

i. 往 ABC 棟：利用 C 棟 20 號梯或對外梯至 1 樓量測體溫。

ii. D、E、F 棟：利用 C 棟 20 號梯或 41 號對外梯至 B1 樓或室外，前往 D、E、F 棟。



2. 汽車人行動線：

(1) 停放 C 棟 B2F：同機車人行動線。

(2) 停放 B1F：

i. 進出 A、B 棟：僅開放中研院同仁於 B 棟 B1 梯廳門，以門禁管

制，進入後需量測體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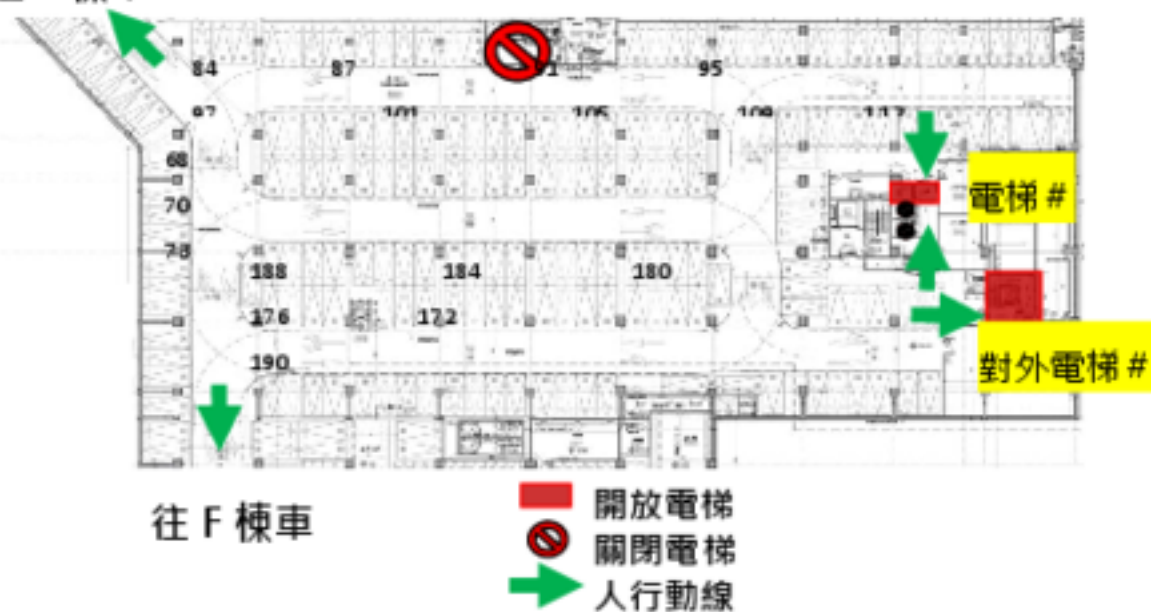
ii. 進出 C 棟：利用 C 棟 20 號梯或 41 號對外梯至 1 樓或室外。

iii. 進出 E、F 棟：依生技中心與食藥署之管理規範辦理。

往 E 棟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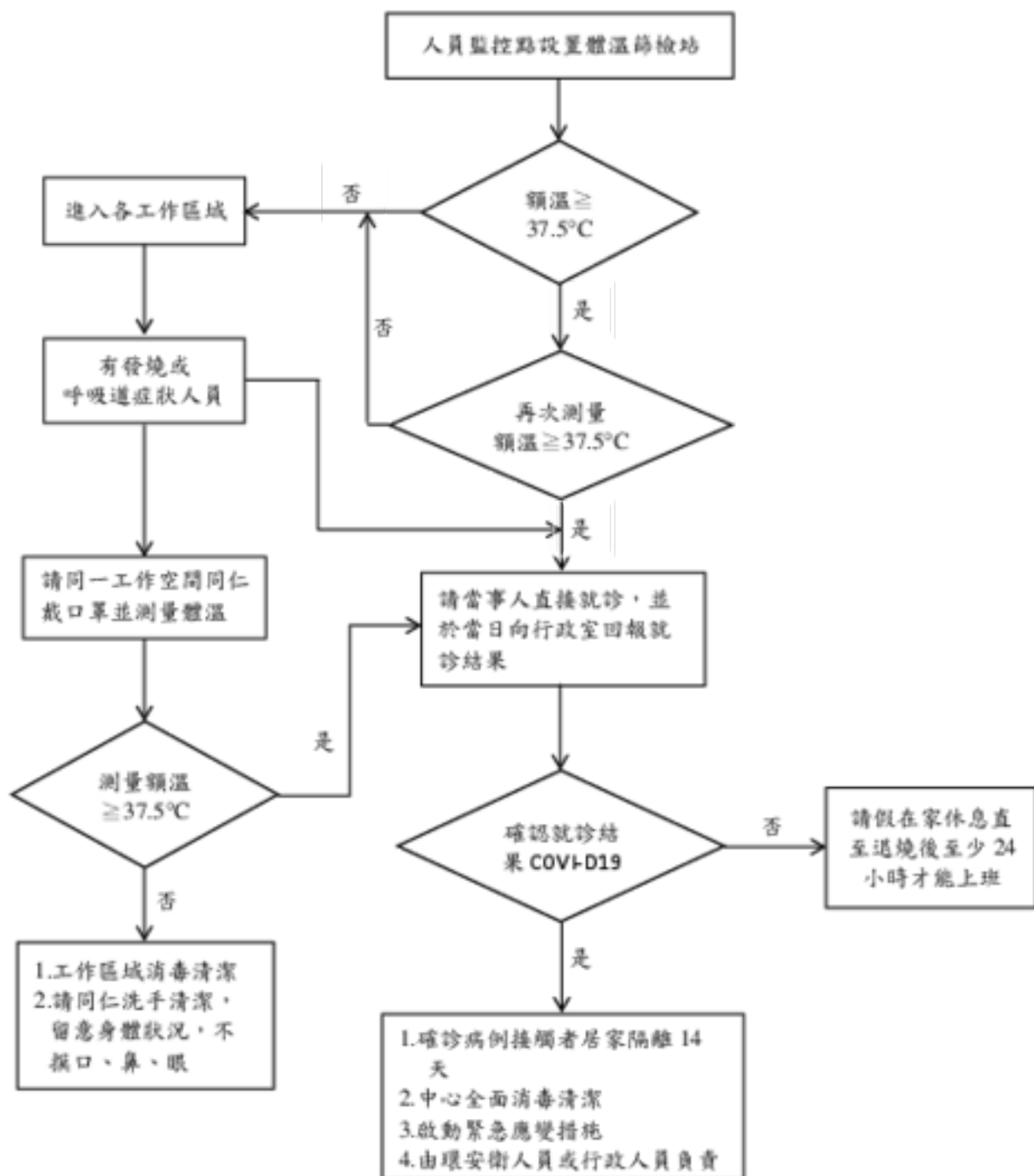
往 E 棟車



(三) 其他

1. 辦公室間隔區域小於 1 公尺及面對面討論超過 15 分鐘建議配戴口罩。
2. 30 人以上大型會議建議如下：
 - (1) 座位建議至少間隔 1 公尺(2 個座位不要坐人)，且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2) 額溫超過 37.5 度須立即配戴口罩禁止參與會議，建議就醫治療。
 - (3) 會議結束後，桌椅需消毒。
3. 可安排適當的旅遊行程，避免人潮擁擠的地方，並隨時注意國內疫情以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避免前往已發佈「第三級：警告」的地區。具感染風險民眾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等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儘快就醫，並告知醫護人員相關之旅遊及暴露史。
相關訊息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主
衛福部疾管署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
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
4. 吸煙區：考量動線管制，原 B 棟北側吸菸區撤離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



(一)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定義(具有下列任一條件):

1.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

(1)發病前 14 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、廣東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。

(2)發病前 14 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、廣東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
2.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(通報定義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)

(二)台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(02-2375-3782)或撥打 1922 通報